

# 乳山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南江村、白沙滩、夏北、小陶家片区电梯采购

## 招 标 文 件

威招审（c1201917001）号

招 标 人：乳山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华正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19 年 06 月

## 目 录

|                                |    |
|--------------------------------|----|
| 第 一 卷.....                     | 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 1. 总则.....                     | 17 |
| 1.1 项目概况.....                  | 17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8 |
| 1.3 招标范围、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时间和质量要求..... | 18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8 |
| 1.5 费用承担.....                  | 18 |
| 1.6 保密.....                    | 18 |
| 1.7 语言文字.....                  | 19 |
| 1.8 计量单位.....                  | 19 |
| 1.9 踏勘现场.....                  | 19 |
| 2. 招标文件.....                   | 19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0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0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0 |
| 3. 投标文件.....                   | 20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0 |
| 3.2 投标报价.....                  | 20 |
| 3.4 投标保证金.....                 | 21 |
| 3.5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 22 |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2 |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2 |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3 |
| 5. 开标.....                     | 23 |
| 5.1 递交程序.....                  | 23 |
| 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3 |
| 5.3 开标程序.....                  | 23 |
| 6. 评标.....                     | 24 |
| 6.1 评标委员会.....                 | 24 |
| 6.2 评标原则.....                  | 25 |
| 6.3 评标.....                    | 25 |
| 7. 合同授予.....                   | 25 |
| 7.1 定标方式.....                  | 25 |
| 7.2 中标通知.....                  | 25 |
| 7.3 履约担保.....                  | 25 |
| 7.4 签订合同.....                  | 25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6 |
| 8.1 重新招标.....                  | 26 |
| 8.2 不再招标.....                  | 26 |
| 9. 纪律和监督.....                  | 26 |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6 |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6 |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6 |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6 |

|                       |    |
|-----------------------|----|
| 9.5 投诉.....           | 26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6 |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27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
| 合同协议书.....            | 39 |
| 第五章 报价部分.....         | 53 |
| 1、报价说明.....           | 53 |
| 第二卷.....              | 54 |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5 |
| 第 三 卷.....            | 58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9 |
| 第八章（电子版图纸系统下载） .....  | 59 |
| （电子版图纸系统下载） .....     | 60 |
| 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64 |
| 授权委托书.....            | 65 |
| 项目管理机构.....           | 66 |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66 |
| 设备特性及性能保证.....        | 74 |
| 工作进度计划.....           | 75 |
| 设计制造和安装标准.....        | 76 |
| 检验项目及技术标准.....        | 77 |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乳山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南江村、白沙滩、夏北、小陶家片区电梯采购重新招标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设备材料采购-电梯]

威招审(c1201917001)号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乳山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南江村、白沙滩、夏北、小陶家片区电梯采购 已由 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乳发改投资【2016】45号、乳发改投资【2016】106号、乳发改投资【2017】102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乳山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工程招标范围

电梯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包括预埋件)、装修、检测、验收、培训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

#### 三、项目基本情况

乳山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南江村、白沙滩、夏北、小陶家片区电梯采购位于乳山市南江村、白沙滩、夏北、小陶家四个片区。主要施工内容包括:电梯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包括预埋件)、装修、检测、验收、培训、在免费保养期内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

| 标段名称 | 地址                    | 规模  | 标段内容                                                                  |
|------|-----------------------|-----|-----------------------------------------------------------------------|
| 不分标段 | 乳山市南江村、白沙滩、夏北、小陶家四个片区 | 18部 | 采购12层12站12门电梯14部、11层11站11门电梯2部、9层9站9门电梯2部,概算价约为28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 |

####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生产商或代理商,并在威海市设有常驻维修保养机构;

2、若为生产商,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其许可明细表(级别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施工类别中包含安装和维修,级别为C级及以上);

若为代理商,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所报设备生产厂家对本工程投标的授权;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施工类别中包含安装和维修, 级别为 C 级及以上);

(3) 其所投电梯的制造厂商应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其许可明细表(级别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能提供优质服务;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7、投标人有涉黑、涉恶行为的, 不得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8、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五、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 一个是 pdf 格式, 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 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 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 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 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 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 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 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 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 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 乳山市深圳路 108#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请走东二门);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 山东省建筑

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网；乳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rs.whggzyjy.cn/>）发布。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乳山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华正建筑设计咨询有

地 址： 乳山市胜利街 83 号

地 址： 乳山市北环路 53-3 号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李鹏

联 系 人： 于澎湃

电 话： 0631-6659277

电 话： 0631-6665979

传 真：

传 真： 0631-6665979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sdhzzbd1@163.com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乳山支行

账 号：

账 号： 155701 0104 0013 67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乳山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br>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胜利街 83 号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山东华正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乳山市北环路 53-3 号<br>联系人：于澎湃<br>电话：0631-6665979<br>电子邮件：sdhzzbdl@163.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乳山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南江村、白沙滩、夏北、小陶家片区电梯采购                                                                                                               |
| 1.1.5 | 项目建设规模 | 概况：乳山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南江村、白沙滩、夏北、小陶家片区电梯采购，该项目分为一个标段。<br>采购 12 层 12 站 12 门电梯 14 部、11 层 11 站 11 门电梯 2 部、9 层 9 站 9 门电梯 2 部，概算价约为 28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 |
| 1.1.6 | 建设地点   | 乳山市南江村、白沙滩、夏北、小陶家片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国有（非财政）投资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                                                                                                                                                                                                                                                                                                                                                                                                                                                                                                                                                                                                                                                                                                                                                                                                                                                                             |
|-------|---------------|-----------------------------------------------------------------------------------------------------------------------------------------------------------------------------------------------------------------------------------------------------------------------------------------------------------------------------------------------------------------------------------------------------------------------------------------------------------------------------------------------------------------------------------------------------------------------------------------------------------------------------------------------------------------------------------------------------------------------------------------------------------------------------------------------------------------------------------------------------------------------------|
| 1.2.4 | 付款方式          | <p><b>电梯制作付款方式:</b></p> <p>a、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定金, 直接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逾期给付的, 则合同交付期予以顺延, 价格另行协商。若合同履行, 则定金抵作本合同的货款, 如分批提货, 则定金均摊至每台电梯。</p> <p>b、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本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提货款) 之后, 且经甲乙双方确认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 45 个工作日内予以发货。</p> <p>c、货到现场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乙方向甲方开具付款金额的发票)</p> <p>d、电(扶)梯安装调试完成, 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5%。乙方收到合同上述规定的款额后, 甲、乙双方办理电梯移交手续。如果电梯安装完毕因甲方原因(土建回填、机房防火门、大理石门套、机房照明、排风扇、五方对讲等原因)、造成电梯无法报检, 甲方不能因不能取得质检报告, 拒付任何款项, 应在乙方出具电梯自检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此款项。</p> <p>e、余款 5%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自出具验收报告后满一年一次性支付乙方。</p> <p><b>电梯安装付款方式:</b></p> <p>f、发货前 15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入场安装费。</p> <p>g、电(扶)梯安装调试完成, 在通过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并出具电梯检验监督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70%。按照国家电梯设备的验收检验规定, 电梯安装完毕后应由使用单位负责向检测检验机构报验, 乙方给予配合, 如果电梯安装完毕因甲方原因(土建回填、机房防火门、大理石门套、机房照明、排风扇、五方对讲等原因)、造成电梯无法报检, 甲方不能因不能取得质检报告, 拒付任何款项, 应在乙方出具电梯自检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此款项。</p> |
| 1.3.1 | 招标范围          | 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3.2 | 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
| 1.3.3 | 质量要求          | <p>质量标准: 合格</p> <p>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并投入运行之日起最少 24 个月,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报更长的质保期</p> <p>关于质量和质保期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p>1、在中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生产商或代理商, 并在威海市设有常驻维修保养机构;</p> <p>2、若为生产商, 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 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其许可明细表(级别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p> <p>(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施工类别中包含安装和维修, 级别为 C 级及以上);</p>                                                                                                                                                                                                                                                                                                                                                                                                                                                                                                                                                                                                                                                 |

|        |                  |                                                                                                                                                                                                                                                                                                             |
|--------|------------------|-------------------------------------------------------------------------------------------------------------------------------------------------------------------------------------------------------------------------------------------------------------------------------------------------------------|
|        |                  | <p>若为代理商，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 具有所报设备生产厂家对本工程投标的授权；</p> <p>(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施工类别中包含安装和维修，级别为 C 级及以上)；</p> <p>(3) 其所投电梯的制造厂商应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其许可明细表(级别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p> <p>3、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4、信誉要求：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能提供优质的服务；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后 24 小时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2.2.2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前 15 天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48 小时内                                                                                                                                                                                                                                                                                           |
| 2.2.4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 年 06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48 小时内                                                                                                                                                                                                                                                                                           |
| 3.1.1  | 招标文件售价与发放方式      |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 万元整；</p> <p>接受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及帐号：</p> <p>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账户：</p> <p>开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p> <p>开户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乳山支行</p> <p>银行帐号：817892001421003750</p>                                                                                                                                             |

|       |                |                                                                                                                                                                                                                                                                                                                                                                                                                                                                                                                                                                                                                                                                                                                                                                                                                                                                                                                                            |
|-------|----------------|--------------------------------------------------------------------------------------------------------------------------------------------------------------------------------------------------------------------------------------------------------------------------------------------------------------------------------------------------------------------------------------------------------------------------------------------------------------------------------------------------------------------------------------------------------------------------------------------------------------------------------------------------------------------------------------------------------------------------------------------------------------------------------------------------------------------------------------------------------------------------------------------------------------------------------------------|
|       |                | <p>联系人：孙会计</p> <p>联系电话：0631-6876008、</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银、电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网银、电汇必须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转出（汇款用途必须注明项目编号，不接收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开标现场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如选用保险保函的。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a href="http://221.214.94.41:81/xyzj/">http://221.214.94.41:81/xyzj/</a>）”“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www.sdggzyjy.gov.cn">http://www.sdggzyjy.gov.cn</a>）”，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p> <p>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p> <p>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投标单位需携带原件校验（查询信息截图除外），且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p>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 3 年，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精确到日，以此类推。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 近 3 年，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精确到日，以此类推。                                                                                                                                                                                                                                                                                                                                                                                                                                                                                                                                                                                                                                                                                                                                                                                                                                                                                                                 |

|       |              |                                                                                                                                                                                                                               |
|-------|--------------|-------------------------------------------------------------------------------------------------------------------------------------------------------------------------------------------------------------------------------|
|       | 情况的年份要求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p>投标文件<b>纸质版</b>正副本中商务部分，须在三个活动侧面加盖骑缝章，骑缝章包括投标单位公章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p> <p>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p> <p><b>投标文件格式里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地方，请投标人先在书面文件上完成盖章或签字工作后，再进行扫描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文件，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b></p> |
| 3.7.4 |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 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技术标不分正副本一式二份。                                                                                                                                                                                                    |
| 3.7.5 | 纸质版装订要求      | 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四部分装订为一册，按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格式，一起勾选打印，封皮和目录均为系统自动生成，且完全与fyq顺序一致。装订采用胶装形式，其他方式装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p>招标人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胜利街83号</p> <p>招标人名称：乳山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p> <p>投标人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p> <p>招标项目编号：威招审（c1201917001）号</p> <p>项目名称：乳山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南江村、白沙滩、夏北、小陶家片区电梯采购</p> <p>2019年06月28日09时00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p>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乳山市深圳路108#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请走东二门）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2019年06月28日09时00分开标</p> <p>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p> <p>地址：乳山市深圳路108#市民服务中心三楼，请走东二门</p>                                                                                                                               |
| 5.2   | 开标程序         |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确定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专家组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由招标人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确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符                                                                                                      |

|                 |                                                                                                                                   |                                                                                                                                                                       |
|-----------------|-----------------------------------------------------------------------------------------------------------------------------------|-----------------------------------------------------------------------------------------------------------------------------------------------------------------------|
|                 |                                                                                                                                   | 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br><b>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b>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定标由招标人根据排名先后顺序确定。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金额： 5%签约合同价。<br>履约担保形式：电汇、汇票、同城转账支票、银行保函。<br>开户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乳山支行<br>开户名称：乳山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br>银行账号：817892001421000261<br>缴纳：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发出 7 日内缴纳，并登记备案。7 日内未缴纳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10.1.1          | 类似项目                                                                                                                              | 类似工程经验是指：电梯设备安装工程                                                                                                                                                     |
| 10.2 招标控制价      |                                                                                                                                   |                                                                                                                                                                       |
|                 |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 <b>279.6 万元。</b><br><b>超此控制价否决投标。</b>                                                                                                                                 |
| 10.3 “暗标”评审     |                                                                                                                                   |                                                                                                                                                                       |
|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br>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b>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b>                                |                                                                                                                                                                       |
| 10.5 中标公示       |                                                                                                                                   |                                                                                                                                                                       |
|                 | 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网；乳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rs.whggzyjy.cn/">http://rs.whggzyjy.cn/</a> ）予以公示。 |                                                                                                                                                                       |
| 10.6 知识产权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                                                                                       |                                                                                                                                                                       |

|                                                                                                                                                                                                                                                                                                                                                                                                                                                                                                                                                                                                                                                                                                                                                                                                                                                                                                                                                                                                                                                                                                                                                                                                                                                                                                    |                                                                                                                                                                                                                                     |
|----------------------------------------------------------------------------------------------------------------------------------------------------------------------------------------------------------------------------------------------------------------------------------------------------------------------------------------------------------------------------------------------------------------------------------------------------------------------------------------------------------------------------------------------------------------------------------------------------------------------------------------------------------------------------------------------------------------------------------------------------------------------------------------------------------------------------------------------------------------------------------------------------------------------------------------------------------------------------------------------------------------------------------------------------------------------------------------------------------------------------------------------------------------------------------------------------------------------------------------------------------------------------------------------------|-------------------------------------------------------------------------------------------------------------------------------------------------------------------------------------------------------------------------------------|
|                                                                                                                                                                                                                                                                                                                                                                                                                                                                                                                                                                                                                                                                                                                                                                                                                                                                                                                                                                                                                                                                                                                                                                                                                                                                                                    | 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b>10.8 同义词语</b>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b>10.9 监督</b>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依法实施的监督。 <b>扫黑除恶的投诉电话：0631-6665902</b>                                                                                                                                                         |
| <b>10.10 解释权</b>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b>（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b> <p>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p> <p>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p> <p>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p> <p>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qd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qd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qdz 内容保持一致。</p> <p>4.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p> <p>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p> <p>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p> |                                                                                                                                                                                                                                     |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 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 以备核验。(注意: 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 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 (二) 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 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 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 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 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 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 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 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 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 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 ie9 及以上, 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 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 CA 数字证书驱动,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 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 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 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 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 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代理端启动解密后, 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 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 请耐心等待, 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 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 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 核对报价、建造师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 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同认同开标结果, 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 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 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 并设专人在线等候, 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 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 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 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 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 **（三）开标会程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 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6.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建造师姓名等；

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0.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1.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备注：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      |                                                                                                                                                                                                                                                                                                         |
|------|---------------------------------------------------------------------------------------------------------------------------------------------------------------------------------------------------------------------------------------------------------------------------------------------------------|
| 信用查询 |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名称查询系统”网站（ <a href="http://shixin.court.gov.cn/">http://shixin.court.gov.cn/</a>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由招标代理机构评标现场查询并做记录留存） |
| 附件：  |                                                                                                                                                                                                                                                                                                         |



|                             |                                                                                                                                                                                                                                                                                                                                                                                                |                   |
|-----------------------------|------------------------------------------------------------------------------------------------------------------------------------------------------------------------------------------------------------------------------------------------------------------------------------------------------------------------------------------------------------------------------------------------|-------------------|
|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或在招标投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 1. 失信被执行人<br>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br>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br>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br>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br>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br>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br>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br>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br>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br>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br>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br>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br>14.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
|                             |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br>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br>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br>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br>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br>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br>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br>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br>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br>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br>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br>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br>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br>28. 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br>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br>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的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时间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和质保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建造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代理费：2.1 万元，由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包含在报价中。

履约担保：5%签约合同价。

##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2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

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6.3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投标单位踏勘现场提出的所有问题及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将答复提供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由招标人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书面发出。

1.10.1 投标预备会：按前附表时间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按前附表时间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按前附表时间

1.11 偏离：不允许偏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9) 附图

(10) 附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实际以图纸为准）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投标人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查看澄清内容，请投标人密切关注交易系统的信息更新，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4 投标截止时间见前附表。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查看答疑内容，请投标人密切关注交易系统的信息更新，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可通过交易系统查看招标人对异议的回复，请投标人密切关注交易系统的信息更新，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招标文件售价：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3.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四部分组成，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唯一水印码的投标文件为准，无格式要求。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部分”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部分”中的相应报价。

3.2.3 报价说明：

(1) 本次投标应对全部内容进行一次性报价，缺项报价无效。

报价应包括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与其他专业的配合费、现场配合费、运输费（运至用户指定地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货物检验费、售后服务、培训费、税费、招标费、主管部门验收及其他附带服务的所有费用】，费用不予调整；

(2) 投标人只能提报一个方案和报价，提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方案和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价格不予核减；

(5)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写齐全，不得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

(6) 所有价格折扣、优惠条件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7)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8)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9)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价；

(10)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1) 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否决投标。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为准。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带水印码打印出来的投标文件封皮、目录、资格审查、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为准。

3.7.2 投标文件纸版部分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与副本中投标人的盖章必须是原件（红章）。

3.7.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装订采用胶装形式，其他方式装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正副本采用白色大板纸包装在一个包封内。

在外层总包封上注明：

招标人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胜利街 83 号

招标人名称：乳山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

项目编号：威招审（c1201917001）号

项目名称：乳山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南江村、白沙滩、夏北、小陶家片区电梯采购

2019 年 06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外层总包封在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当 4.2.5 规定情况发生时，招标人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将投标文件退回。

3.7.4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见前附表 3.7.4

3.7.5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格式与装订：见前附表 3.7.5

#### 3.7.6、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3.7.7、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

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3.7.11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3.7.8、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数额及截止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投标人应按要求在开标前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见前附表；

招标文件售价：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3、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4、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7.4 条规定签订合同（按本须知第 7.3 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6、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6.1 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第 A3.4 条规定修正标价；

6.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6.3 投标人在开标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1.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5. 开标**

5.1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不予接受：

5.1.1 逾期送达的；

5.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1.3 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3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 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6.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建造师姓名等；

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0.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1.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 15 日内向乳山市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报的建造师或注册建造师、主要技术人员、大型设备 7 日内必须进驻施工现场，否则视同中标人违约，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进驻施工现场的建造师或注册建造师、主要技术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提报不一致的，视同中标人违约，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

（转包）给他人。

## 7.5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详2.2.4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详2.2.4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
|-------|------|------------------|
| 2.2.4 |      | 详细评分细则           |
| 条款号   |      | 编 列 内 容          |
| 3     | 评标程序 |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 2.2.4 评分细则

### 2.2.4.1 评标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确定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专家组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由招标人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确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 2. 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做出清标工作安排；

3. 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在进行技术标评审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投标人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许参加商务性评审；

#### 4. 清标；

#### 5. 初步评审；

#### 6. 详细评审；

#### 7.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8. 评标委员会解散。

### 2.2.4.2 评标方法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为准。

### 2.2.4.3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5.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10. 降低招标文件规定不可竞争费用的；
11.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12.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2.2.4.4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工程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工程项目的监理人；
4. 为工程项目的代建人；
5. 为工程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经检察机关行贿档案查询有不良记录的；
1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2.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3. 在施工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5. 投标人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16. 投标人未按规定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2.4.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8. 在开标现场进行电子评标时，在导入投标文件后，界面中显示投标单位制作标书的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MAC地址，编码一致的按串标处理。

**2.2.4.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2.4.7 评标委员会根据2.2.5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否决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2.4.8 本工程采取资格后审，要求投标企业提供的各项资格证明材料必须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fyq评分办法为准，否则无效。

2.2.4.9 评委必须对各投标企业进行有记名评分，否则该投票无效。

2.2.4.10 评委打分计算方法为：评委对每一个投标企业技术标打分，汇总评委打分并进行算术平均，如单个评委打分与全体评委评分均值偏离超出±20%，应以其他未超出偏离范围评委的评分均值替代。经济标评委对各投标单位分部分项清单报价、主要材料价格及各项费率进行详细比对评审打分。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单位所报综合单价和主要材料价格低于其成本价的，且投标单位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可做否决投标处理。

2.2.4.11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工期、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标书为有效标书，评委只对有效标书进行评审打分。

2.2.4.12 本工程采取资格后审，要求投标企业提供的各项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是彩色扫描件，否则无效。

2.2.4.13 近一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两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2.2.4.14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应选择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当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失去中标资格时，综合得分次之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2.4.1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企业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验收证明材料或运行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及其它所要求证书、证明均以电子版上传彩色扫描件为准，否则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材料无效。

2.2.4.16 本办法所称工程竣工日期以质量核验证书为准，获奖工程以正式获奖证书日期为准。同一工程获多个奖项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计分。

2.2.4.17 招标工程实行建造师和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登记备案制度。投标人中标后，由招投标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登记备案，备案分中标通知书、合同书面备案。

2.2.4.18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 评分办法：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为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按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评审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2.4 暗标编号（如采用纸质评标）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求暗标，评标工作开始前，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招标人（招标代理）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并封存。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A3.4 算术错误修正**

A3.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3.4.2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A3.4.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A3.4.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

#### **A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

####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A4.4.1 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

A4.4.1 投标报价按分项投标报价分别进行评审和评分：

A4.4.2 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A4.4.3 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与对应的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偏差率。

A4.4.4 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

分项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汇总各个分项投标报价的得分。

####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无效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及服务（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经双方协商，同意如下条文：

1. 本合同双方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合同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合同组成及文件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合同及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附件：
  - A. 乙方在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B.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C. 在商洽本合同时，买卖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设备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

4.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 5. 付款方式和条件：

电梯制作付款方式：

a、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定金，直接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逾期给付的，则合同交付期予以顺延，价格另行协商。若合同履行，则定金抵作本合同的货款，如分批提货，则定金均摊至每台电梯。

b、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本合同总价的 40%（作为提货款）之后，且经甲乙双方确认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 45 个工作日内予以发货。

c、货到现场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乙方向甲方开具付款金额的发票）

d、电（扶）梯安装调试完成，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5%。乙方收到合同上述规定的款额后，甲、乙双方办理电梯移交手续。如果电梯安装完毕因甲方原因（土建回填、机房防火门、大理石门套、机房照明、排风扇、五方对讲等原因）、造成电梯无法报检，甲方不能因不能取得质检报告，拒付任何款项，应在乙方出具电梯自检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此款项。

e、余款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自出具验收报告后满一年一次性支付乙方。

电梯安装付款方式：

f、发货前 15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额的 30%，作为入场安装费。

g、电（扶）梯安装调试完成，在通过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并出具电梯检验监督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额的 70%。按照国家电梯设备的验收检验规定，电梯安装完毕后应由使用单位负责向检测检验机构报验，乙方给予配合，如果电梯安装完毕因甲方原因（土建回填、机房防火门、大理石门套、机房照明、排风扇、五方对讲等原因）、造成电梯无法报检，甲方不能因不能取得质检报告，拒付任何款项，应在乙方出具电梯自检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此款项。

6.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按下列顺序解决：协商解决、申请仲裁或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7.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委托技术质量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8. 误期赔偿

除不可抗力，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验收，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且不会因此而影响在合同项下要求乙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误期赔偿费的计算标准为：每延误七（7）天，赔偿合同额百分之一（1%）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不足七（7）天时按七天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即生效：

（1） 合同已由双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2） 乙方已递交了所需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0. 本合同共六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设备购销合同

乙方（即中标人）：\_\_\_\_\_

甲方（即招标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招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达成购销合同：

## 1. 设备名称：

1.1. 设备型号：

1.2. 设备产地及生产商：

1.3. 投标报价明细：

## 2.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具体发货及时间甲方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将电梯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装卸、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3. 设备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要求。

3.2.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标书规定免保期，免保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业务。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若所供设备为进口设备，则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并提供原产地证书。

## 4. 产地

4.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2. 货物及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乙方的国籍。

## 5. 技术规格与标准

5.1. 根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中所列的标准，如果在“技术规格”中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原产地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2. 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 6. 专利权

6.1 乙方须保障甲方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它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商标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

## 7. 备件信息

7.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通知（这些备件是由乙方制造的）：

（1）甲方从乙方处选购的备件信息，其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

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 a. 事先将欲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b.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提出要求，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图样和规格。

## 8. 技术服务

8.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英文和中文技术资料，并于交货时送到甲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8.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8.3.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8.4. 上述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9. 技术联络

9.1.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主动与甲方指定的设计院进行技术联络，涉及重大问题乙方还应邀请甲方参与并无偿提供工作便利和食宿交通等便利。

## 10. 包装运输要求

10.1. 包装的一般条件

10.1.1 所提供设备的包装应适应多次运输及装卸的要求。本招标文件规格书是最低要求，乙方在下列条件下应对经受运输和存放的良好包装质量负责：

- (1) 运输过程中的各种方式的多次装卸；
- (2) 在使用现场的气候条件下，其中部分货物的存放在露天环境下；
- (3) 现场的条件局限，部分包装必须码垛以尽可能的缩小货物的存放空间及面积；

10.1.2 对于所提供设备和附件的包装开口处，应采取有效方式临时密封。

10.1.3 为了设备的包装和装卸所用的特殊工（夹）具由乙方提供，并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除非另有声明必须退回的，所有包装和装卸所用的特殊工（夹）具将不退回。

10.1.4 甲方保留向乙方建议的权利，以保证对某些特殊设备包装的可靠性。

10.1.5 乙方应对每一包装进行尺寸和重量的检验，并保证在计划装运日期前至少两周向甲方提供每一包装的尺寸和重量的检验说明书。

10.2. 包装责任

10.2.1 对设备都应进行合适的坚固的包装，以便在运输和多次装卸过程中不发生破坏的事件。乙方应详细说明必要的存放环境，以保证设备的质量。

10.2.2 如果设备的损坏或遗失是由于包装不适当和保护措施较差在装运或运输过程中发生，则由乙方自费对设备进行修理、更换或补偿。

10.3. 标记

10.3.1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有包装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退色的油漆以醒目文字标明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目的地
- (4) 货物名称、品目号、箱号
- (5) 毛重/净重（公斤）
- (6) 尺寸（长×宽×高）

凡货物重达一吨以上的包装，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的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记，以便于装卸和搬运。

#### 10.4. 装运单和其它资料

10.4.1 在第一包装箱内，应提供3.2条所述文件和资料，文件应放在容易看到和拿到的箱壁和防水袋中。

#### 10.5. 包装内部要求

10.5.1 乙方应根据设备的不同特点和要求负责设备的防锈、防水、防潮。

10.5.2 对有防震要求的设备，其包装内部应有防震措施，使设备和组件在箱内紧固，防止移动和密封件破损，防止外部的冲击、碰撞损坏包装内的设备和组件。如果在同一包装内有一套以上的设备和组件，应在箱内留有一定的空间用防震缓冲材料填充。

#### 10.6. 运输

10.6.1 运输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内，运输方式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到货地点由乙方考虑，最终在鉴定合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10.6.2 货物计划装运前2周，乙方应将以下内容通知甲方：货物待运日期、运输方式、合同号、货物名称、件数、总重量、总体积、装运点名称等。

10.6.3 对有特殊要求的货物，乙方应在3周前将特殊要求的说明文字传真至甲方。

###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所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的型号和最先进的工艺生产，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提供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正常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在此期间，乙方应免费提供维护修理、保养及更换易损件的服务。质量保证期的起算日应为甲方及监理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取得运行许可证之日：**质量保证期为24个月。**

11.2. 根据当地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货物的保证期内，发现其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条款下的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四（24）小时内，应为甲方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二十四（24）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

措施，即无须争得乙方同意，可动用5%的质保金，请第三方维修。如超出5%的部分，由甲方先行垫付，但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三天内归还甲方垫付的维修金并补足维修费用，乙方对甲方所采取的积极措施，放弃抗辩权。

11.5. 如在质量保证期届满时，未发生索赔事宜，则甲方应在七（7）天之内签署质量保证期期满合格证书，并由甲方无息返还5%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 **12. 货物的检验和验收**

12.1. 甲方在设备制造期间有权参加任何设备的检验与试验。

12.2. 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验和试验用的资料、设备、器具、仪器、附件、人力及材料，以保证甲方检验和试验人员的工作进行，对采购资料规定的检验和试验，乙方都应负责。

12.3. 在签订合同后2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检验和试验程序资料3 份。

12.4. 乙方在主要设备、仪器进行装配和检验试验前1 个月向甲方提供要检验货物的检验进度表，甲方在收到检验进度表后1 个月内通知乙方参加检验和试验的时间。

12.5. 乙方对检验和试验的日期，应以文字的形式至少提前2 周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有充足的时间进行准备工作。通知如下：

- (1) 合同号
- (2) 准备检验和试验的设备
- (3) 制造厂的详细地址、电话
- (4) 制造厂的接洽人员
- (5) 预期检验日期

通知发出后，乙方要制定检验和试验时间进度表。

12.6. 在甲方检验和试验之前，乙方应对需检验的设备进行自检，其检验报告和材料合格证要在甲方检验之前准备好要求的份数，以便向甲方提交。

12.7. 如果设备或任何一部件或附件进行检验和试验后，不符合要求时，乙方应设法弥补其缺陷，重新进行有关检验和试验，直至获得满意的结果。

12.8. 由甲方检验人员参加的检验和试验，在任何时间都不能解除乙方按照合同承担的责任，但设备在现场进行开箱检验时，不能以甲方检验工作来代替乙方必须做的检验和试验工作。甲方检验人员在制造厂参加的检验和试验时不签署任何检验和试验文件。

12.9. 无论甲方是否参加上述检验和试验，乙方都应向甲方提交设备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试验报告。

12.10. 按照上述条款和合同其它条款进行的所有检验和试验都不能解除乙方按照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12.11. 乙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有关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准确和全面检验和试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明书。该证明书将作为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和性能的定论。

12.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有权邀请有关质检部门对货物的有关质量、规格、数量进行开箱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果发现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货物运出现场，并在货物运抵现场后9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提出索赔。

12.13.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甲方方可立即向乙方提出索赔。

12.14. 甲方在设备制造期间,有权派人进入乙方履行合同的设备制造场所,执行监造。具体监造计划在合同签订时确定。

### **13. 索赔**

13.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货物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同时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所需要的其他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用规格、质量和性能符合合同要求的新零件、新部件和/或新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因此而蒙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按第十四条规定,相应延长更换和/或修补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8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28天内或在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第十三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使甲方满意,甲方将从应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不足以冲抵甲方损失,甲方可以向乙方另行主张。

### **14. 通知**

14.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均应按前面所列明的地址、邮政编码、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须随后补发书面确认。

14.2.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为生效日期,两个日期中以较晚的一个为准。

### **15. 变更指令**

15.1. 根据第14条的规定,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向乙方发出书面指令以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列一项或几项: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设计、图样或规格;

(2) 货物的运输或包装方法;

(3) 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4) 技术服务的内容。

15.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发生了增加或减少,则应对交货时间作合理调整,但合同总价不予调整:本合同总价只有在设备数量增减的情况下才可以调整,但设备单价不变。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的三十(30)天提出。

### **16. 合同修改**

16.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书。

### **17. 乙方履约延误**

17.1. 乙方应按照“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列明的交货期进行交货并提供后续的技术服务。

1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或提供服务，则将承担以下责任：

(1) 没收履约保证金；

(2) 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原因、可能拖延的时间及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的责任或被终止合同。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和不能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六十（6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9. 税费**

根据现行税法向甲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

## **20.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20.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缴纳履约保证金。

20.2. 履约保证金应在买卖双方签署质量保证期期满，并获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使用合格证书和准运证后的七天之内无息退还。

20.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不足补偿部分，甲方可以另行主张。

## **21. 争端的解决**

21.1. 如果甲方与乙方之间发生了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合同本身导致的任何形式的争端或分歧，包括（不排除上述的概括）与合同存在、有效期、终止或合同实施有关的任何问题，无论在合同进展中或完工后，也不论在合同终止、废除或违约的前后，双方应通过共同协商来解决此类争端或分歧。

21.2.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未能解决争议或分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关于争议或分歧存在的正式书面通知，说明其性质、争议或分歧的焦点及下一步将要采取仲裁程序的意向，如果在通知提出后的三十（30）天内，双方不能通过进一步协商来解决争议和分歧，则将提交正式仲裁。

21.3. 任何一方通知另一方要求仲裁时，该争端将在合同签定所在地区仲裁委员会解决。合同签定所在地区仲裁委员会选出的仲裁员有全权对争端所涉及的任何决定、意见、指示、证明或乙方及其代表和甲方及其代表的评价进行审议和修改。

21.4. 仲裁可以在项目竣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合同中规定的甲方和乙方的义务不得因在工

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

## **22. 违约终止合同**

2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2.2. 如果甲方根据本条第1款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相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乙方仍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3. 违约责任**

2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设备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合同正式签订时另性约定）。甲方逾期支付设备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合同正式签订时另性约定）。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投标书提供的技术数据以及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符的，甲方有权退货或处以不低于合同金额5%的赔偿（具体赔偿额合同正式签订时另性约定），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偿付不低于设备总值10%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合同正式签订时另性约定）。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的，乙方向甲方支付不低于设备总值10%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数额合同正式签订时另性约定）。

## **24. 破产终止合同**

24.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权利。

## **25. 便利终止合同**

25.1. 甲方可在第21、23 条的情况下可以向乙方发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应明确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终止合同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5.2. 对乙方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可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按下列方法处置：

- (1) 让任何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和条款完成装运和交货；
- (2) 取消该剩下货物的装运和交货，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已完成的货物的制造和服务费用。

## **26. 转让与分包**

26.1.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的义务。

26.2. 如投标书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在本合同签约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是原投标书中的还是后续通知的分包合同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义务。

## **27. 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28. 适用语言与计量单位**

28.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合同文本一式六份。

28.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

## **29.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9.1. 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样、模型、样本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须的范围。

29.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除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前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安装合同

### 1. 总则

鉴于甲方（即招标人）与乙方（即中标人）已签署了《设备购销合同》。双方声明如下：

1.1. 凡在购销合同及其附件中与安装、调试、验收内容有关的所有规定均作为本安装合同的内容，具有同等约束力。

1.2. 本安装合同价格已包含在购销合同总价中，支付方式也在购销合同中作了规定，不再另行单列。

1.3. 本合同将对购销合同及其附件中未涉及的与安装、调试、验收相关的内容作补充规定。

### 2. 乙方承担下列产品的安装调试工程

| 序号 | 设备部件<br>材料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安装<br>部位 | 其中<br>安装<br>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施工日期及施工周期

3.1. 本工程预计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本工程预计施工日期为\_\_\_\_\_天，自“开工日”开始计算。

### 4. 双方责任

4.1. 乙方责任：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规定提供符合技术规格的货物，并将货物从出厂地运抵安装现场，负责就位以及对货物的运输、保险等负责。

4.2. 乙方还应该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 (1) 货物在项目现场的安装、调试等为货物能开通运营的一切工作；
- (2) 与土建工程的配合工作；
- (3) 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 (4) 为到货已安装的电梯设备和材料提供保护；
- (5) 提供必备的安装辅助材料；
- (8) 保护的货物采用能防火的材料在项目现场给予保护，以起到防火、防水、防灰等作用；
- (9) 电梯配电箱至电梯设备的布线和安装调试。
- (10) 搭设安全适用的脚手架，按需逐步拆除；
- (11) 在双方商定后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的货物实施运营监管和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义务；

#### 4.3. 甲方责任

- (1) 协助临时用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提供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给乙方作依据；
- (3) 乙方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 (4) 协调乙方与土建单位的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安装施工

### 5.1. 安装施工前准备

5.1.1. 乙方或乙方指定委托的安装公司按合同规定，依据双方代表商定的施工进度表进驻工地和施工，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须按照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和山东省及威海市有关建筑工程施工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它有关的技术规程与规范的规定，本合同的构成文件（包括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及质量检查，以确保工程质量。

5.1.2. 在产品到达现场及土建具备安装条件后，乙方派员持“安装施工联系单”与甲方及施工总包单位共同进行初步勘测，确认安装施工条件及土建技术要求的预留空洞，工日期（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联系工作应在开工前一个月进行，以便乙方安排安装计划。

5.1.3. 甲方落实专门联系人，负责乙方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

### 5.2. 安装施工及质量

5.2.1. 在安装施工过程中，乙方须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监理人员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验收规范等进行检查检验并按其要求返工、修改。因乙方原因达不到标准、规范要求则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原因达不到标准，甲方承担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仲裁条款解决。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5.2.2. 乙方应提供甲方一份这些检验结果的证明报告。如果甲方的检验人员未能出席检验，或双方同意他不参加，乙方可在没有甲方检验人员出席的情况下进行检验，并提供给甲方一份检验结果的证明报告。

5.2.3. 在安装过程中，如果有部分材料或工程不能通过检验，乙方应修正或替换这些材料或部分工程，但须经甲方的书面认可。

### 5.3. 竣工验收或工程保修

5.3.1. 竣工日期为乙方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的日期：

(1) 已完成本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程验收，并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本工程使用合格证和运行证；

(2) 场边已清理好，可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

(3) 移交全部技术资料及技术档案，包括：

1) 在安装工程移交前，乙方须为所有安装工程编写完整的中文版操作及维修手册。在此手册的详情获得同意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三套装订妥当的维修及操作手册，并必须在工程竣工日期前提交。维修及指导手册应包括：

A. 封面填有；

(I) 项目名称；

(II) 文件的名称；

(III) 受托方的名称及地址。

B. 内页除设有类似封面的资料外，还包括正常时间及紧急联络电话号码；

- C. 目录页；
  - D. 安装说明；
  - E. 主要设备及配件的明细资料；
  - F. 系统操作程序操作指示；
  - G. 维修及错误探索指示，包括日常维修细则；
  - H. 所推荐之备用零件；
  - I. 附有生产商名称、地址；
  - J. 生产商指引，包括施工图纸；
  - K. 竣工图纸目录。
- 2) 其他一切在技术规范内提及所需资料。
- 3) 手册应以A4 尺寸的纸张编印，各部分须适当地分隔及容易辨认，每页须有连续性页数及总页数包括在目录页内。经批准的手册应以活页图及硬面装订形式。
- 4) 竣工图纸可以被存于已经批准的手册内（如适用）。
- 5) 竣工图纸应包括整个系统的分布图解，其中包括上述第（E）项所列之主要设备及机械的参考名号。
- 6) 两份临时手册，连同暂定竣工图纸，应在竣工前最少一个月提交，使甲方能对安装工程得以熟悉。临时手册的格式应与最终发放的手册相同，但对于一些只能在竣工或测试后才能落实的资料，亦须暂时填上。
- 7) 乙方须按照保修计划和操作手册定期检查设备的质量和功能运行情况现场或设备附近必须备有一份检查清单和指导使用手册。每一次的验收和检查必须记录在保修手册上。
- 5.4. 交付使用
- 5.4.1. 经监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合格证及准运证，并可交付甲方使用之日，即为电梯安装验收合格日（若前述两证颁发日期不一致，以较晚发证日期为验收合格日）。合格日后，在甲方付清合同规定之款项后，乙方即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交付电梯竣工验收合格证。
- 5.4.2. 乙方将向甲方有关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电梯操作培训。
- 5.5. 免费保修、保养
- 5.5.1. 自电梯安装验收合格日起，即开始进入质保期的免费保修、保养，免费保修、保养期内，除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以外，乙方免费提供所有零部件。
- 5.5.2. 乙方所实施的质保期内的免费保修、保养内容与所提供的有偿保养合同内容相一致。
- 5.6. 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后开始进行验收，乙方应对甲方的验收提供必要的协助并借用可能需要的专用仪器。
- 5.7. 买卖双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 5.8. 本条第5.4款和第5.5款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义务及其它义务。

## 6. 工程验收

- 6.1. 工程结束，乙方获取有关部门颁发的电梯使用合格证和准运证后，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通知的五天内予以验收并签发安装竣工单。

6.2. 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项目进行验收，凡验收中存在的不合格项目，乙方根据要求分别予以整改合格。

## **7. 保修和费用**

7.1. 至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确因安装质量造成的电梯故障由乙方负责保修。

7.2. 因使用不当，无实施有效的维护保养以及由供电电源、渗漏水等原因引起的损坏，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坏零部件材料费用和人工修理等一切费用，乙方派员修复。

7.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4 小时内应为甲方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7.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24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可动用5%的保留金，请第三方维修。如超出5%的部分，甲方可以自行垫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三天内归还甲方的垫付金，并补足维修费用，乙方对甲方采取的补救措施放弃抗辩权。

## **8. 违约责任**

8.1. 买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或单方中止合同，应在开工日期前30 天提出书面文件通知对方，除另有协议外，责任方应赔偿对方损失（具体赔偿金额双方正式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8.2. 乙方安装的电梯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修理、更换、重做或减少安装费等违约责任。

8.3.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期限竣工，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8.4.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条件致使工期延长的，应承担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8.5. 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9.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中的质保期从有关部门颁发的电梯使用合格证和准运证之日开始，满二年后失效。

## **10. 工程事宜联系**

乙方联系人：

电话：

甲方联系人：

电话：

## **11.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五章 报价部分

### 1、报价说明

(1) 本次投标应对全部内容进行一次性报价，缺项报价无效。报价应包括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与设计单位的配合费、现场配合费、运输费（运至用户指定地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货物检验费、售后服务、培训费、税费、招标费、主管部门验收及其他附带服务的所有费用】；

(2) 投标人只能提报一个方案和报价，提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方案和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价格不予核减；

(5)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写齐全，不得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

(6) 所有价格折扣、优惠条件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7)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8)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9)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价；

(10)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1) 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

(12) 按招标文件给予的报价格式报价。报价应包括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与设计单位的配合费、现场配合费、运输费（运至用户指定地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货物检验费、售后服务、培训费、税费、招标费、主管部门验收及其他附带服务的所有费用等；

(13) 电梯系统要求达到质量技术监督局的验收标准。

## 第二卷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工程说明：

1、乳山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南江村、白沙滩、夏北、小陶家片区电梯采购位于威海市乳山市。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包括预埋件等配件）、装修、检测、验收、培训、在免费保养期内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采购 12 层 12 站 12 门电梯 14 部、11 层 11 站 11 门电梯 2 部、9 层 9 站 9 门电梯 2 部，概算价约为 28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

2、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3、资金来源：国有（非财政）资金。

### 二、主要技术要求：

1. 电梯功能:功能须全部含有以下功能，但不局限于以下功能：

|             |              |                  |
|-------------|--------------|------------------|
| 修正运行        | 禁止外呼开关       | 轿厢称重装置           |
| 马达过热保护      | 井道急停开关       | 轿内照明监察           |
| 相位故障监测      | 轿顶急停开关       | 故障电流开关（控制柜）      |
| 驱动运行时间控制    | 轿厢限速器张紧块安全出点 | 主保险丝（控制柜）        |
| 轿厢非受控运动     | 轿厢限速器安全触点-井道 | 主电流开关（控制柜）       |
| 轿顶闭锁装置开关    | 安全钳触点        | 主电源开关（控制柜）       |
| 门区指示灯       | 限速器测试装置      | 轿厢照明主开关和主保险（控制柜） |
| 救助运行功能      | 控制柜内急停开关     | 层站退出服务开关         |
| 上行超速保护      | 关门按钮         | 主楼层停靠-门关         |
| 轿厢安全出口触点    | 开门按钮         | 满载直驶             |
| 同步运行        | 提前开门         | 下行高峰服务           |
| 紧急轿厢照明-独立照明 | 内呼快速开门       | 上下行高峰服务          |
| 紧急电池供电（供紧急照 | 外呼重新开门       | 外呼登记显示           |
| 警铃-轿顶/轿底    | 光幕式安全门边      | 超载功能             |
| 五方通话        | 强制关门         | 轿厢位置指示           |
| 应急通话        | 精确再平层        | 运行方向指示           |
| 检修运行        | 按钮黏滞监察       | 内呼登记显示           |

|         |           |            |
|---------|-----------|------------|
| 维修用开门按钮 | 取消轿厢虚假召唤  | 控制柜内轿厢位置指示 |
| 机房内呼    | 反向内呼      | 启动计数器      |
| 轿门触点    | 外呼互锁      | 视频线缆接口预留   |
| 轿门限位开关  | 轿厢照明-自动   | 双击取消错误召唤   |
| 禁止开门开关  | 轿内风扇操作-自动 | 消费员操作运行    |

## 2. 基本参数要求:

a. 载重: 800kg

b. 梯速:  $\geq 1.0\text{m/s}$

c. 曳引机: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原厂、原装正品

d. 驱动系统: 所有电梯均为全电脑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VVVF)

e. 控制方式: 全集选控制

f. 轿厢净高度: 2300

g. 门机: 永磁同步控制系统, 原厂、原装正品

h. 轿厢尺寸: 1350mm\*1400mm

i. 开门方式: 自动中分式

j. 电梯厅门、小门套、轿厢:

1) 厅门: 首层发纹不锈钢, 其余层喷漆钢板:

2) 轿厢操作版: 发纹不锈钢, 带数码方向液晶指示, 待警铃按钮, 备微触发光按钮:

3) 轿厢: 发纹不锈钢:

4) 天花: 发纹不锈钢天花:

5) 地板: 防滑 PVC

k. 厢门安全系统: 光幕门保护

l. 安全装置 (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备注: 以上条款均为关键条款, 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都将导致其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四、付款方式:

### 电梯制作付款方式:

a、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定金, 直接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逾期给付的, 则合同交付期予以顺延, 价格另行协商。若合同履行, 则定金抵作本合同的货款, 如分批提货, 则定金均摊至每台电梯。

b、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本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提货款) 之后, 且经甲乙双方确认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 45 个工作日内予以发货。

c、货到现场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乙方向甲方开具付款金额的发票)

d、电 (扶) 梯安装调试完成, 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5%。乙方收到合同上述规定的款额后, 甲、乙双方办理电梯移交手续。如果电梯安装完毕因甲方原因 (土建回填、机房防火门、大理石门套、机房照明、排风扇、五方对讲等原因)、造成电梯无法报检, 甲方不能因不能取得质检报告, 拒付任何款项, 应在乙方出具电梯自检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此款项。



e、余款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自出具验收报告后满一年一次性支付乙方。

**电梯安装付款方式：**

f、发货前 15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额的 30%，作为入场安装费。

g、电（扶）梯安装调试完成，在通过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并出具电梯检验监督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额的 70%。按照国家电梯设备的验收检验规定，电梯安装完毕后应由使用单位负责向检测检验机构报验，乙方给予配合，如果电梯安装完毕因甲方原因（土建回填、机房防火门、大理石门套、机房照明、排风扇、五方对讲等原因）、造成电梯无法报检，甲方不能因不能取得质检报告，拒付任何款项，应在乙方出具电梯自检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此款项。

五、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投产品曳引机、门机、控制柜为原厂、原装正品其他设备及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六、质量保证期：由投标企业提报最长的质保年限，不得低于 24 个月，否则为无效投标。

七、供货安装（调试）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按甲方要求进行供货安装调试。

八、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九、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即时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若当天不能修复或是需返回原厂进行维修，须向用户提供备用设备。

### 第 三 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唯一水印码的投标文件为准，无格式要求。
- 2、投标文件格式里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地方，请投标人先在书面文件上完成盖章或签字工作后，再进行扫描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 3、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四部分装订为一册，按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格式，一起勾选打印，封皮和目录均为系统自动生成，且完全与 fyq 顺序一致。装订采用胶装形式，其他方式装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第八章 图纸

（电子版图纸系统下载）

以下附件仅作为模板使用

附件：

## 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挂靠、借用资质参加投标和串通投标的行为。

五、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署施工合同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保证中标后，自行独立完成工程项目的施工，不违法转包、分包。

七、自觉遵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及农民工的有关规定。

八、本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电话：\_\_\_\_\_

建造师（签名）：\_\_\_\_\_电话：\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注：附安装人员简历表、安装人员职称证、上岗证，证书彩色扫描件。

(二) 安装人员简历表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院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职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 投标函附录-1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质保期       | 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时间<br>（日历天） | 质保期外年度维护保养费用（元） |
|--------------------------------|----------------|-----------|----------------------|-----------------|
| 乳山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南江村、白沙滩、夏北、小陶家片区电梯采购 | 大写：<br><br>小写： | 质保期：____月 | 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时间____天     | 大写：<br><br>小写：  |
| 备注：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 统 设 备 报 价 明 细 表（此表可上传至商务标附件）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名称 | 品牌<br>型号 | 详细<br>配置 | 数量 | 生产<br>产地 | 制造<br>厂家 | 单价<br>(元) | 合价<br>(元)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元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注：电梯，包括电梯设备的制造、随机备品备件和易耗品及专用工具、运输、保管、装卸、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包括商检部门、技术监督局检验）、培训、技术服务，直到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交给招标人使用以及保修、售后服务等。

投标报价内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备品备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品牌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X 年内能供应的备品备件价格明细表 (如有的话)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近X年所承建类似工程情况一览表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合同价格 | 质量达到标准 | 合同履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 服务承诺书

技术服务

施工服务：

售后服务承诺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完成修复时间：

不能修复的保证措施：

质保期内措施：

质保期外措施：

.....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 设备特性及性能保证

### 1 概述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提交的技术方案所选设备，参照下表格式填写设备规格型号、性能参数表。如果中标，所填写的设备规格型号、性能参数经甲方认可后将作为合同中设备的性能保证值。

### 2 设备性能参数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式 | 性能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 工作进度计划

投标人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的时间提出下述进度计划：

- (1) 设计、开发进度计划；
- (2) 生产、检验进度计划；
- (3) 安装、调试进度计划。

### 设计制造和安装标准

(1) 投标人应列出本招标项下所供设备的设计、制造、试验及测试、安装和运行维护所遵循的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标准代号。

(2) 投标人应阐明其遵循的技术标准与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及国际标准的关系,并将主要差异表列出来。

(3) 投标人需提供招标设备的通用技术条件,包括国家(或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

(4) 投标人的企业技术标准将被保密。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 检验项目及技术标准

- (1) 投标人应列明工厂制造、检验、测试和试验的合格标准。
- (2) 投标人应指出投标文件中合同设备的检查、测试和试验项目。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 附录1

# 威海监理报价（新电子交易系统）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 序号                              | 标题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b>威海监理报价（新电子交易系统） [100.00]</b> |                                            |       |                                                                                                                                                                                                                                                                                                                                                                                                                                                                                                                       |
| <b>1</b>                        | <b>资格审查 [合格制]</b>                          |       |                                                                                                                                                                                                                                                                                                                                                                                                                                                                                                                       |
| 1.1                             | 营业执照                                       | 合格制   |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彩色扫描件。                                                                                                                                                                                                                                                                                                                                                                                                                                                                                   |
| 1.2                             | 威海市常驻维修保养机构                                | 合格制   |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办公地点、产权证明及营业执照，自有产权提供房产证，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委托的须提供双方签字盖章的委托服务协议）彩色扫描件。                                                                                                                                                                                                                                                                                                                                                                                                                             |
| 1.3                             | 资质要求                                       | 合格制   |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若为生产商，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其许可明细表(级别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证书彩色扫描件。<br>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施工类别中包含安装和维修，级别为C级及以上)；证书彩色扫描件。<br>若为代理商，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具有所报设备生产厂家对本工程投标的授权；<br>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施工类别中包含安装和维修，级别为C级及以上)；证书彩色扫描件。<br>其所投电梯的制造厂商应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其许可明细表(级别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证书、授权证明彩色扫描件。                                                                                                                                            |
| 1.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合格制   |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
| 1.5                             | 投标保证金证明                                    | 合格制   |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br>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扫描件。<br>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后30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br>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开户许可证；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置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
| 1.6                             | 财务状况                                       | 合格制   |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包括投标企业2017年度或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彩色扫描件。                                                                                                                                                                                                                                                                                                                                                                                                                                                       |
| 1.7                             | 失信情况查询                                     | 合格制   |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1、说明：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情况网页截图。<br>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br>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以现场查询为准 |
| 1.8                             | 投标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合格制   |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投标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彩色扫描件。                                                                                                                                                                                                                                                                                                                                                                                                                                                                                |
| <b>2</b>                        | <b>技术标 [48.00]</b>                         |       |                                                                                                                                                                                                                                                                                                                                                                                                                                                                                                                       |
| <b>2.1</b>                      | <b>技术方面（本项目技术标明标，请在此条标注投标单位名称） [25.00]</b> |       |                                                                                                                                                                                                                                                                                                                                                                                                                                                                                                                       |
| 2.1.1                           | 技术方面                                       | 25.00 | 投标人选用的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投标无效。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由评委根据以下标准按优、良、一般三个等级以1分为单位进行打分：<br>优【22分-25分】：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质量可靠、性能稳定、市场认知度高，技术水平领先，重要参数、指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突出的技术优势。<br>良【18分-21分】：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质量可靠、能实现招标文件的功能要求，参数、指标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制造标准、技术水平较高。<br>一般【14分-17分】：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关键技术参数、指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他参数、指标有负偏离。                                                                                                                                                                                                                                     |
| <b>2.2</b>                      | <b>售后服务 [11.00]</b>                        |       |                                                                                                                                                                                                                                                                                                                                                                                                                                                                                                                       |

## 威海监理报价（新电子交易系统）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 序号    | 标题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2.2.1 | 售后服务                | 11.00 |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由评委根据以下标准按优、良、一般三个等级以1分为单位进行打分：</p> <p>优【11分-8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全面、措施完善，解决故障、技术支持响应时间短，质保时间长，拟派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多、经验丰富，能够很好的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有突出的售后服务优势。有后期使用培训方案，且方案全面、合理。</p> <p>良【7分-4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比较全面、服务措施比较完善，解决故障、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偏长，质保时间较长，能够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有后期使用培训方案，且方案比较全面、合理。</p> <p>一般【3分-1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比较简单或存在部分缺陷，承诺的服务水平相对较低，质保时间短，仅能基本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无使用培训方案，或方案不全面。</p> |
| 2.3   | <b>施工方案 [12.00]</b> |       |                                                                                                                                                                                                                                                                                                                                                                                                            |
| 2.3.1 | 项目部人员               | 3.00  | (3.0分) 项目部人员组成齐全、配备合理，拟投入的劳动力工种齐全且搭配合理，机械设备能够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有主要劳务人员花名册且明确工种、有上岗证并写明证书编号、发证时间以及是否为本公司正式职工等 (0-3分)；(以1分为计分单位)                                                                                                                                                                                                                                                                                      |
| 2.3.2 | 质量保证措施              | 3.00  | (3.0分) 质量保证措施应切实可行，工期保证措施和进度网络计划充分考虑各专业施工之间，各工序衔接科学合理 (0-3分)；(以1分为计分单位)                                                                                                                                                                                                                                                                                                                                    |
| 2.3.3 | 现场布置                | 3.00  | (3.0分) 现场布置合理，有针对性的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在居住区内施工的要突出噪声防治措施 (0-3分)；(以1分为计分单位)                                                                                                                                                                                                                                                                                                                                         |
| 2.3.4 | 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         | 3.00  | (3.0分) 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能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提前工期、节能环保等 (0-3分)；(以1分为计分单位)                                                                                                                                                                                                                                                                                                                                           |
| 3     | <b>资信标 [12.00]</b>  |       |                                                                                                                                                                                                                                                                                                                                                                                                            |
| 3.1   | 质保期                 | 3.00  | 投标企业所提报的所有产品质保24个月的得1分，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得3分，质保期低于24个月的投标无效。                                                                                                                                                                                                                                                                                                                                                   |
| 3.2   | 企业实力                | 6.00  | <p>1、投标企业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需上传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p> <p>2、投标企业获得过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1分，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2分；获得过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需上传获奖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p>                                                                                                                                                                                                                                           |
| 3.3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 3.00  | <p>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企业业绩要求：</p> <p>投标人2015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单份合同额≥100万元，每提供一份得1.0分，最高得3分。</p> <p>(注：系统中需上传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证明及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及网址彩色扫描件，否则该项不得分；)</p>                                                                                                                                                                                                                                                       |
| 4     | <b>商务标 [40.00]</b>  |       |                                                                                                                                                                                                                                                                                                                                                                                                            |
| 4.1   | 投标报价                | 35.00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标准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默认)</p> <p>基准价计算方式：默认 每高于基准价 (%) :1每高扣 (分) :1.5</p>                                                                                                                                                                                                                                                                 |
| 4.2   | 质保期外年度维护保养          | 5.0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年度维护保养费用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标准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质保期外年度维护保养得分=(评标基准价/年度维护保养费用)×5。                                                                                                                                                                                                                                                                                                             |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2796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